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（简称“甲方”）扎赉特旗民政局

承包方：（简称“乙方”）扎赉特旗福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巴彥高勒镇幸福家园取暖改造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及工程地点

1、工程名称：巴彥高勒镇幸福家园取暖改造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巴彥高勒镇幸福家园

二、承包形式和内容

1. 承包形式：总包模式，乙方“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、包风险”，对工程全程及成果负责。

2. 承包内容：含水暖设备暖气片安装；现场清理等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捌拾万零玖仟叁佰柒元玖角（大写）：人民币¥800,937.9元（小写）。合同价款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。

四、工程期限

1. 开竣工时间：计划 2025 年 11 月 5 日开工，2025 年 11 月 30 日竣工，总工期 26 日历天（含节假日）。

2. 工期顺延情形。（1）不可抗力（地震、洪水、政府停工令等）导致停工的，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，乙方需 3 个



工作日内提交证明，经甲方确认后生效；

(2) 甲方原因（未按时供场、交图纸、付工程款等）导致延误的，工期顺延，甲方承担乙方合理损失；

(3) 乙方因工序调整需延期的，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1. 工程质量需符合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 50242-2002）等国家 / 行业标准，满足甲方合理技术要求，确保竣工后安全稳定运行。

2. 质保期 1 年，自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算。质保期内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故障的，乙方需 24 小时内到场无偿维修。

六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
1. 乙方需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规，建立安全管理体系，开展岗前培训，排查整改隐患，落实防护措施。

2. 乙方需规范现场管理，划分施工区域，控制噪音粉尘，保护成品，设置警示标识。

3. 施工全程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、损失（含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）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；导致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追偿。

4. 乙方人员、设备需服从甲方管理，违规的甲方有权要



求整改、退场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乙方特别责任。乙方拖欠材料款、第三方服务费的，自行承担付款责任；因拖欠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。

八、工程款结算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2、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

4、乙方预留合同总价 3%的工程质保金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一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责任，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
2、工程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限期无偿返修；

十、其他

1. 合同争议优先协商，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工程验收合格、工



程款付清且质保期届满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扎赉特旗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 曹智 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1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扎赉特旗福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签字：徐崇丽

联系电话：15148740500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15日

